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出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